

证券代码: 830988

证券简称: 兴和股份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认定核心员工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激励公司中长期战略及规划的达成,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拟提名认定以下员工为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类型
1	吕续国	核心员工
2	叶防修	核心员工
3	许杰	核心员工
4	汪展	核心员工
5	童仕忠	核心员工
6	兰国林	核心员工
7	茅金鹏	核心员工
8	田华生	核心员工
9	陈朝辉	核心员工
10	章国华	核心员工
11	陈楚	核心员工
12	毕猛	核心员工
13	夏君礼	核心员工
14	占卫	核心员工
15	周欢	核心员工
16	程欢	核心员工
17	丰小莉	核心员工

18	夏新焱	核心员工
19	罗京	核心员工
20	尹建明	核心员工
21	游权伟	核心员工
22	王群	核心员工
23	段琼	核心员工
24	徐善昆	核心员工
25	陈欣	核心员工
26	胡嘉伟	核心员工
27	宋珍	核心员工
28	李柏青	核心员工
29	余亚超	核心员工
30	潘苏杭	核心员工
31	陈中杰	核心员工
32	桂碧峰	核心员工
33	汪细林	核心员工
34	黎泳林	核心员工
35	凡念	核心员工
36	何琼	核心员工
37	王晓燕	核心员工
38	邱雨婷	核心员工
39	夏雄	核心员工
40	陈泓伊	核心员工
41	涂晓日	核心员工
42	陶小满	核心员工
43	卢红安	核心员工
44	李爽	核心员工
45	龚献忠	核心员工
46	秦淑英	核心员工
47	陈江亚	核心员工
48	余文德	核心员工
49	潘登	核心员工
50	周海兵	核心员工
51	周志军	核心员工
52	陈红兵	核心员工
53	李伟	核心员工
54	夏建	核心员工

55	祝林	核心员工
56	冉勇	核心员工
57	肖飞	核心员工
58	郭川	核心员工
59	苏遵强	核心员工
60	陈美焕	核心员工
61	柯四海	核心员工
62	刘亮	核心员工
63	李俊	核心员工
64	占文定	核心员工
65	袁铁石	核心员工
66	毕小平	核心员工
67	刘盼盼	核心员工
68	张娟	核心员工
69	汪小松	核心员工
70	蔡坤	核心员工
71	吴东高	核心员工
72	龙洋	核心员工
73	邵俊	核心员工
74	李爽	核心员工
75	汪瑞	核心员工
76	朱知刚	核心员工
77	阮丹	核心员工

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意异议，需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公示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二、备查文件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